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順斌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64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順斌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李順斌基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上午10時許，先佯以欲如廁進入臺北市某大學（校名詳卷）○○樓（詳卷）2樓性別友善公廁之第6間廁所，伺機等候他人進入隔壁廁所，嗣因李順斌發現AW000-H113964（真實姓名詳卷）進入第7間廁所且有脫褲聲響後，即從第6、7間廁所隔間門板下方，開啟其所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蘋果廠牌IPHONE 14（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智慧型行動電話所具錄影功能後，將行動電話螢幕朝上伸進第7間廁所內，以此方式竊錄AW000-H113964如廁過程及AW000-H113964之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影片時，嗣為低頭之AW000-H113964發現從隔壁伸進來、鏡頭朝上的半截行動電話，立即將該行動電話推回去，並穿上褲子開門出去，經敲門示意對方開門，並以身體抵住第6間廁所門，商請其他人報警處理後，為警當場逮捕，並當場查扣上開行動電話1支，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AW000-H113964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
02 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03 理 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被告李順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06 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7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
08 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9 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
10 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
11 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警詢、檢察官偵查、本院羈押訊問及本
15 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113年度偵字第35640號卷第15至
16 18、83至85、95至105頁；本院易字卷第36頁），復據證人
17 即告訴人AW000-H113964於警詢、檢察官偵查（113年度偵字
18 第35640號卷第45至48、117至121頁）、證人即學安中心教
19 官廖○○於警詢（見113年度偵字第35640號卷第49至51頁）
20 證述明確，此外並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
21 願受搜索同意書、扣押物品收據（見113年度偵字第35640號
22 卷第23至35頁）、偵辦李順斌涉嫌妨害秘密案相關照片、現
23 場指證照片（見113年度偵字第35640號卷第37至41、43至44
24 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一分局處理性騷擾事件檢核表
25 （見113年度偵字第35640號卷第53至55頁）、性騷擾事件申
26 訴書（見113年度偵字第35640號卷第57至61頁）、性騷擾防
27 治法申訴表（見113年度偵字第35640號卷第63至64頁）、性
28 影像通報表（見113年度偵字第35640號卷第65至66頁）、臺
29 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指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30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113年度偵字第35640號卷第69
31 至71頁）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具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

01 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
02 定，應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按刑法第10條第8項第2款「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
05 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依該條修正理由闡明：
06 指該身體隱私部位，依一般通常社會觀念足以引起性慾或羞
07 恥而言。而查本案被告拍攝AW000-H113964如廁影像，於客
08 觀上自足以引起羞恥，自屬刑法第10條第8項規定所指之性
09 影像甚明。

10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
11 性影像罪。該罪就保障個人的性隱私而言，屬於同法第315
12 條之1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
13 優於普通法原則，即無須再論以前引刑法第315條之1之罪，
14 附予敘明。

15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個人私慾，而為本
16 件持智慧型行動電話所具錄影功能，攝錄AW000-H113964如
17 廁時之身體隱私部位，其所為致告訴人身心、精神、情緒等
18 都受有不良影響，應予非難，並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
19 未能與AW000-H113964達成和解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並無
20 經法院判刑之前科素行、被告自承因父親為中度肢體殘障，
21 家中經濟僅得支持渠最後一次報考研究所，因壓力而為本件
22 犯行（見本院易字卷第22頁）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
23 告所陳之大學畢業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其他一
24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5 準。

26 (四)不為緩刑諭知：

27 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且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28 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然
29 查，被告於警詢中自承其於113年9月11日、113年9月12日、
30 113年9月13日、113年9月23日、113年10月15日均在同學
31 校、同教學大樓之同一廁所竊錄女性如廁；於檢察官偵查中

01 稱：渠於113年9月11日、113年9月12日、113年9月14日、
02 113年9月23日、113年10月15日、113年10月16日在同學校、
03 同教學大樓之同一廁所竊錄女性如廁，另從卷存之偵辦李順
04 斌涉嫌妨害秘密案相關照片顯示，113年9月11日、113年9月
05 12日、113年9月13日、113年9月23日竊錄女性如廁，被告所
06 為造成被害人極度驚恐，身心受創甚鉅，難認被告確不再
07 犯，故不宜為緩刑之諭知。

08 三、沒收之說明：

09 (一)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
10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文。是本
11 案被告攝錄之性影像，雖已刪除，惟因以現今科技技術，縱
12 刪除後亦有方法可以還原，尚乏證據證明該性影像已完全滅
13 失，爰依前開規定沒收。

14 (二)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1具，係被告所有供本案
15 攝錄性影像所用，業據被告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16 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第319條之5、第38條第2項前段，判
19 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李巧菱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兆揚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名阜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李璵穎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1 附表：

02

編號	
1.	IPHONE 14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
2.	未扣案本案拍攝之性影像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05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06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08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
10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11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